

### 工程结算汇总表

合同编号: KYYH.62-JA-060

合同金额: 2840000元 (暂定总价)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62地块南侧商业外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 河南鼎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 (元)	安装 (元)	合计 (元)	总计 (元)
一	结算总造价				3450000.00
1.1	图纸内结算值				0.00
1.2	设计变更				0
1.3	签证				0.00
二	其他费用合计				0.00
2.1	配合费				0.00
2.2	协商取整扣款				0.00
三	工程结算金额			(小写)	3450000.00元
	【一】+【二】			(大写)	叁佰肆拾伍万元整
四	应扣甲供材合计	0			
4.1	甲供材料一	0			
4.2	甲供材料二	0			
...	.....				
五	应扣水电费合计	0			
5.1	水费	0			
5.2	电费	0			
六	工程最终付款金额			(小写)	3450000.00元
				(大写)	叁佰肆拾伍万元整
七	工程最终发票金额			(小写)	3450000.00元
				(大写)	叁佰肆拾伍万元整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2025.3.29

日期: 2025.3.29

序号	名称	金额	备注
1	合同内	3230532.96	
2	增加项	212603.16	
3	签证	10800	
4	合计	3453936.123	
5	经协商最终金额	3450000	

高明强  
2025.3.29

李#  
2025.3.29

### 62#地块南立面外墙石材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单件组成(元)					合价(元)	主材品牌	
						人工费(元)	主材费用(元)	辅材费及其他费用(元)	管理费(元)	利润(元)			税金(元)
1	商业部分 52#楼商业 石材清单	1. 面层种类: 28mm厚褐色光面花岗岩(国标色号5YR4/2.8-0205) 2. 部位: 62#地块商业外墙 3. 详见图纸设计(含与之一切费用) 1. 干挂石材钢骨架及其连接件、预埋件等 2. 部位: 62#地块商业外墙 3. 详见图纸设计(含与之一切费用)	m <sup>2</sup>	894.59	570.7282436	180	260	65	10	10	47.25	1414226.79	
2	52#楼商业 石材清单	1. 面层种类: 28mm厚荔枝面黄金麻花岗岩(国标色号2.5Y9/2.0132) 2. 部位: 62#地块商业外墙 3. 详见图纸设计(含与之一切费用) 1. 干挂石材钢骨架及其连接件、预埋件等 2. 部位: 62#地块商业外墙 3. 详见图纸设计(含与之一切费用)	m <sup>2</sup>	128.15	527.2441869	180	220	65	10	10	43.65	67566.34	
3	57#楼商业 石材清单	1. 面层种类: 28mm厚褐色光面花岗岩(国标色号5YR4/2.8-0205) 2. 部位: 62#地块商业外墙 3. 详见图纸设计(含与之一切费用) 1. 干挂石材钢骨架及其连接件、预埋件等 2. 部位: 62#地块商业外墙 3. 详见图纸设计(含与之一切费用)	m <sup>2</sup>	1015.64	570.7282436	180	260	65	10	10	47.25	579654.43	
4	57#楼商业 石材清单	1. 面层种类: 28mm厚荔枝面黄金麻花岗岩(国标色号2.5Y9/2.0132) 2. 部位: 62#地块商业外墙 3. 详见图纸设计(含与之一切费用) 1. 干挂石材钢骨架及其连接件、预埋件等	m <sup>2</sup>	184.66	527.2441869	180	220	65	10	10	43.65	97360.91	

李中浩

6	玻纤沥青瓦	1. 详见图纸设计 (含与相关的一切费用) 规格: 420mm*222mm	m <sup>2</sup>	263.40	179.37	50.00	80.00	20.00	10.00	5.00	14.85	47246.51	
7	墙面铝板	1. 2.5mm厚造型铝板, 外刷氟碳漆 2. 详见图纸设计 (含与相关的一切费用)	m <sup>2</sup>	142.50	603.34	175.00	260.00	80.00	20.00	20.00	49.95	85976.13	
8	铝方管	1. 100*200*3.5mm铝方管, 外刷氟碳漆 2. 详见图纸设计 (含与相关的一切费用)	m <sup>2</sup>	0.00	630.52	180.00	280.00	80.00	20.00	20.00	52.20	0.00	
9	铝方管	1. 20*30、60*60、40*40铝方管, 外刷氟碳漆 2. 详见图纸设计 (含与相关的一切费用)	m <sup>2</sup>	0.00	630.52	180.00	280.00	80.00	20.00	20.00	52.20	0.00	
10	铝板造型	1. 详见图纸设计 (含与相关的一切费用)	m <sup>2</sup>	8.60	733.79	195.00	350.00	90.00	20.00	20.00	60.75	6310.62	
三	合计											3230532.96	

附件

(一+二)

### 62#地块南侧商业补充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单价组成(元)						合价(元)	主材品牌	
						人工费(元)	主材费用(元)	辅材费及其他费用(元)	管理费(元)	利润(元)	税金(元)			
一	58#楼													
1	石膏板吊顶	1. 主龙骨: 50 2. 副龙骨: 50 3. 双层9.5mm厚石膏板	m2	238.11	410	120.00	156.00	60.00	20.00	20.00	33.84	97587.00	泰山	
2	金箔		m2	195.84	230	87.00	100.00	13.00	5.00	6.00	18.99	45041.24		
3	室外灯(壁灯)	1. 尺寸: 1500*300*200 2. 材质: 1.1mm厚	套	38.00	1301	80.00	1100.00	4.00	5.00	5.00	107.5	49455.48		
4	58#楼装饰灯		套	32.00	187.27	28.00	130.00	5.00	3.80	5.00	15.46	5992.52		
5	配管	配管 PVC20	米	84.00	10.67	5.10	2.42	0.98	1.00	0.29	0.88	895.91		
6	配线	配线 2.5平方	米	168.00	3.29	0.50	1.85	0.28	0.30	0.09	0.27	552.64		
二	52、57#楼													
7	配管	配管 PVC20	米	379.20	10.67	5.10	2.42	0.98	1.00	0.29	0.88	4044.41		
8	配线	配线 2.5平方	米	758.40	3.29	0.50	1.85	0.28	0.30	0.09	0.27	2494.77		
9	配管	配管 PVC20	米	379.20	10.67	5.10	2.42	0.98	1.00	0.29	0.88	4044.41		
10	配线	配线 2.5平方	米	758.40	3.29	0.50	1.85	0.28	0.30	0.09	0.27	2494.77		
11	总价											212603.16		

李峰

# 工程结算通知书

河南鼎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的《开元壹号 62 地块南侧商业外幕墙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 KYH.62-JA-060 的施工合同，为尽快推进结算的办理工作，提高结算效率，现通知贵公司若工程施工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请贵单位尽快进行结算资料的申报工作。

为使该项目结算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结算的相关程序和时间要求作以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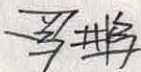
## 一、结算申报程序：

- 1、工程竣工图送我公司工程部门审核确认，需要我公司项目工程部负责人在竣工图上签字、工程管理部盖章确认；
- 2、要求贵公司尽快准备结算资料，在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之前派专业人员与我公司成本部门 高明谦 接洽结算资料的核对工作，完成后三方在《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盖章、并将结算资料以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完成后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三方确认的《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和填写完整并经公司项目部和工程/营销部门确认的《工程结算工作交接单》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提交我公司成本部门的 高明谦 签收。
- 3、贵公司未能按以上要求申报结算资料而引起结算审核时间延误等其他后果均由贵公司负责。
- 4、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因施工方上报结算资料出现违背合同约定的，必须接受合同约定处罚。同时此部分工程造价不予结算，不接受资料调整。
- 5、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施工方上报结算书出现“漏项”、“漏量”的情况，贵司承诺不要求增补资料，视为优惠。

附：《工程结算资料清单》1、结算通知书 2、结算申请报告 3、工程验收单 4、授权委托书 5、往来账明细 6、水电费结清证明 7、合同复印件 8、工程结算工作交接单 9、合作方报送的结算金额证明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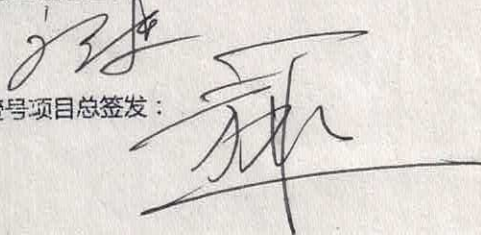
若在结算资料准备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公司成本部门 高明谦 电话 15090191600，我们将尽力协助贵公司的工作。

施工单位签收人签字：



开元壹号工程总签发：

开元壹号项目总签发：



#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开元壹号 62 地块南侧商业外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KYYPH.62-JA-060》，现已完成，特申请办理结算。其中合同造价为 2840000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签证 1 份，增加造价为 11772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 1 份，增造价为 229797.88 元。

合同增加造价合计为 656966.63 元，申报合同结算造价为 3496966.64 元，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我公司承诺，此结算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其内容为我公司结算诉求依据的全部，如有缺项、漏项、工程量少计等，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截至目前(2024 年 5 月 20 日)，我司已收到贵司支付的工程款共计 2156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陆仟元)。

(结算明细见附件)



结算工作联系人：罗鹏

手机号码：18637120075

备注说明：

- 1、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否则不予接收；
- 2、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必须提供有效依据。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一经上报，不再增补。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 3、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

# 单项工程验收单

2023年3月9日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 62 地块南侧商业外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	河南鼎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内容: 开元壹号 62 地块南侧商业外幕墙工程施工					
验收结论: <b>合格</b>					
工程评价结果: 在评价结果后打√					
1	工期: A: 超计划天数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超计划		
2	材料使用情况	安装质量满足	使用功能满足	观感	成品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质量: A: 优良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C: 不合格	
3	安全: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出事故		B: 出现轻微事故		C: 出现中、特大事故
4	现场: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整洁、无浪费		B: 一般		C: 差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监理单位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参建各方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工程部	设计部	成本部	项目营销	物业公司
	 3.13	 3.13	 2023.3.13		 3.13

# 授权委托书

致：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本人 马连清 系 河南鼎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罗鹏鹏 为我方代理人，并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开元壹号 62#地块南侧商业外幕墙工程合同》工程的结算事宜。代理人在结算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正反面）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工程往来账目明细

合同名称：开元壹号62地块南侧商业外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KYYH.62-JA-060

日期	请款金额 (元)	财务实收款金额 (元)	实际已开发票金额 (元)	开票税率	备注
20.1.29	496,000.00			9%	
21.3.20	600,000.00			9%	
21.5.17	1,060,000.00			9%	
	2156000				
小计					

截止2024.5.20该合同已清款2156000元  
 甲方财务：已支付2656100元(其中50万转账  
 KYYH-62-JA-090合同,该合同实付2156000元)  
 已开票216万元,刘新松2024.5.20

乙方财务：

(单位盖章)



# 证明

由河南鼎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开元壹号 62#地块南侧商业外幕墙工程已与我单位结清水电费。

